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 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 攝氏一百度以上之第四 類公共危險物品。

本辦法所定擋牆,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 燒。

本辦法所稱室內, 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 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 有牆者。

本辦法所定保留空 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 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依本辦法應設置超 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 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 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 攝氏一百度以上之第四 類公共危險物品。

本辦法所定擋牆,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 燒。

本辦法所稱室內, 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 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 有牆者。

本辦法所定保留空 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 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依本辦法應設置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

- 質,其位置、構造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 及設備符合第二十 五項未修正。

臨海洋、湖泊、水堰或 河川者,得縮減為三公 尺。

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 尺。

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 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 或分級者,應由管理權 人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 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 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 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 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 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 限。

足資判定者,不在此 管理權人應將前項 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 料,提報當地消防機 關,以供判定。

- 臨海洋、湖泊、水堰或 河川者,得縮減為三公
- 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 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 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 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 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 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 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 明資料,足資判定者, 不在此限。
- 一、為完備公共危險物品 判定行政程序,爰修 正第一項,明定應由 管理權人將待測物品 送交測試實驗室進行 判定。
- 二、另增訂第二項,管理 權人應將判定報告或 相關證明資料,提供 當地消防機關以資判 斷其是否屬公共危險 物品。

- 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 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 設備,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 照明及通風設備。
 -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 或可燃性粉塵之虞 之建築物,應設置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 排至屋簷以上或室 外距地面四公尺以 上高處之設備。
 -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 備,應採用可防止 六類物品溢漏或飛 散之構造。但設備 中設有防止溢漏或 飛散之附屬設備 者,不在此限。
 -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 冷卻設備或處理六 類物品過程會產生

- 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 設備,應符合下列規 二、第二項未修正。 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 照明及通風設備。
 -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 或可燃性粉塵之虞 之建築物,應設置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 排至屋簷以上或室 外距地面四公尺以 上高處之設備。
 -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 備,應採用可防止 六類物品溢漏或飛 散之構造。但設備 中設有防止溢漏或 飛散之附屬設備 者,不在此限。
 -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 冷卻設備或處理六 類物品過程會產生

- 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 一、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 字修正。

- 溫度變化之設備, 應設置適當之測溫 裝置。
-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 備或於處理中會產 生壓力上<u>升</u>之設 備,應設置適當之 壓力計及安全裝 置。

- (一)因周圍環境,無 致生危險之虞。
- (二)僅處理高閃火點 物品且其操作溫 度未滿攝氏一百 度。
-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 處理設備之幫浦、

- 溫度變化之設備, 應設置適當之測溫 裝置。
-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 備或於處理中會產 生壓力上昇之設 備,應設置適當之 壓力計及安全裝 置。

- (一)因周圍環境,無 致生危險之虞。
- (二)僅處理高閃火點 物品且其操作溫 度未滿攝氏一百 度。
-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 處理設備之幫浦、

安全閥、管接頭 等, 應裝設於不妨 礙火災之預防及搶 救位置。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 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 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 分,其構造符合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部 分不適用前項各款規 定。

- 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 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 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外,其位置、構造及設 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 牆之設施外側,與 廠區外鄰近場所之 安全距離準用第十 三條規定。
 - 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 築物(以下簡稱儲 存倉庫)四周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下 表規定。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一)儲存量超過管制 量二十倍之室內 儲存場所,與設 在同一建築基地 之其他儲存場所 間之保留空地寬 度,得縮減至規 定寬度之三分之 一,最小以三公 尺為限。
 - (二)同一建築基地 內,設置二個以 上相鄰儲存第一 類公共危險物品 之氯酸鹽類、過 氯酸鹽類、硝酸

安全閥、管接頭 等, 應裝設於不妨 礙火災之預防及搶 救位置。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 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 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 分,其構造符合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部 分不適用前項各款規 定。

- 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 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 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考量儲存閃火點未達 外,其位置、構造及設 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 牆之設施外側,與 廠區外鄰近場所之
 - 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 築物(以下簡稱儲 存倉庫)四周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下 表規定。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三條規定。

安全距離準用第十

- (一)儲存量超過管制 量二十倍之室內 儲存場所,與設 在同一建築基地 之其他儲存場所 間之保留空地寬 度,得縮減至規 定寬度之三分之 一,最小以三公 尺為限。
- (二)同一建築基地 内,設置二個以 上相鄰儲存第一 類公共危險物品 之氯酸鹽類、過 氯酸鹽類、硝酸

- 一、第四款但書修正標點 符號。
- 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 险物品,非僅以第四 類公共危險物品為限 (如:過醋酸,分類 為第五類公共危險物 品, 閃火點約為攝氏 四十一度),爰參照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 七款規定,於第十三 款修正為「六類物 品」。

鹽共磺粉公硝化一儲所度十類危、、共酸合種存間,公第物粉、險類或分所留縮。二品、第物、含物,空減二品、第物、含物,空減

	1 4 7	
區分	保留空	地寬度
	建築物	建築物
	之 牆	之 牆
	壁、柱	壁、柱
	及地板	或地板
	為防火	為非防
	構造者	火構造
		者
未達管		零點五
制量五		公尺以
倍者		上
達管制	一公尺	一點五
量五倍	以上	公尺以
以上未		上
達十倍		
者		
達管制	二公尺	三公尺
量十倍	以上	以上
以上未		
達二十		
倍者		
達管制	三公尺	五公尺
量二十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五		
十倍者		
達管制	五公尺	十公尺
量五十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倍以上		
者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 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 鹽共磺粉公硝化一儲所度十類危、、共酸合種存間,公第物粉、險類或分所留縮。二品、第物、含物,空減二品、第物、全物,空減

医	<u> </u>		
未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之壁及為構 點尺 點尺 二以 二以 五以 十以 十尺	區分	保留空	地寬度
未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壁及為構 一以 二以 三以 五以 4以 公上		建築物	建築物
表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及為構 写五上十 管十上二者管二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以之上 公上		之 牆	之 牆
表情		壁、柱	壁、柱
未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學者等五上十 管十上二者管二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八上 二以 二以 五以 十以 十以 一十以 公上		及地板	或地板
未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管五 制倍未倍 制倍未十 制十上五者制十上二者制百 一以 二以 三以 五以 十以 十以 十以 十以 十以 十以 公上		為防火	為非防
未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達量者管五上十 管十上二者管二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二以 二以 五以 十以 十以 十以 二以 天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構造者	火構造
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制倍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十十上五者制十上二者制百四次上 公上			者
信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者管五上十管十上二者管二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以之上 スト スト <td>未達管</td> <td></td> <td>零點五</td>	未達管		零點五
達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管五上十 管十上二者管二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以之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人口以 三以 五以 十以	制量五		公尺以
量以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五上十	倍者		上
上 達量 達量 以達倍 達量 倍未 十達量 倍未 百達量上	達管制	一公尺	一點五
達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十倍制倍未十 制十上五者制十上二者管二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以達倍管五以主倍管五以之十以 十以 十以 八人	量五倍	以上	公尺以
者達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一二以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公上 一十以 公上 一十以 公上 一者 制十上二者 制十上二者 制十上二者 制工 以 公上 一十以上 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	以上未		上
是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上 一以之上 一以之上 一之上 一之上 一之上 一之上 一之上 一之上 一之上 一	達十倍		
量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出上 二者	者		
以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上土工者 三以上 公上 公上 一次上 一	達管制	二公尺	三公尺
達倍達量倍未十達量倍未百達量 一名	量十倍	以上	以上
倍者 三公尺 五公尺 五公尺 五以上 公公尺 以上 十以上 全管 五以上 中 公公尺 中 公公尺 中 公公尺 中 公公尺 中 公公尺 中 公公尺 尺以上 公公上			
達量倍未十 達量倍未 石 送 量 代 以上	達二十		
量二十 倍 注 注 者 注 音 者 五 公 尺 以 上 二 者 音 音 五 以 上 二 名 倍 卷 十 以 上 二 名 台 一 、 以 上 二 二 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倍者		
倍以上 大公尺 中倍者 大公尺 連番 大公尺 以上 以上 本百倍 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 大以上 中五公尺 大以上	達管制	三公尺	五公尺
未達五 十倍者 達管制 五公尺 十公尺 以上 以上 名倍名 连一五 注信者 注信者 十公尺 十五公 十五公 十二二 注信者 十公尺 尺以上	量二十	以上	以上
十倍者 五公尺 十公尺 建管制 五公尺 以上 以上 以上 存倍者 十公尺 十五公尺以上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倍以上		
達管制 五公尺 十公尺 量五十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十公尺 十五公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未達五		
量五十 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十公尺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十倍者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
未達二百倍者 十公尺十五公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量二百以上 尺以上		以上	以上
百倍者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量二百 以上 尺以上	百倍者		
	達管制	十公尺	十五公
倍以上		以上	尺以上
	倍以上		
者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 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

- (一) 牆壁、樑、柱及 地板為防火構 造。
- (二)窗户及出入口, 設置一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火 門窗。
- 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過一 千平方公尺。
- 六、儲存倉庫之牆壁、 柱及地板應為防火 構造,且樑應以不 燃材料建造;外牆 有延燒之虞者,其 牆壁除出入口外, 不得設置開口。但 储存六類物品未達 管制量十倍、易燃 性固體以外之第二 類公共危險物品或 閃火點在攝氏七十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 共危险物品,且外 牆無延燒之虞者, 其牆壁、柱及地板 得以不燃材料建 诰。
- 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

- (一) 牆壁、樑、柱及 地板為防火構 造。
- (二)窗户及出入口, 設置一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火 門窗。
- 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過一 千平方公尺。
- 六、儲存倉庫之牆壁、 柱及地板應為防火 構造,且樑應以不 燃材料建造; 外牆 有延燒之虞者,其 牆壁除出入口外, 不得設置開口。但 储存六類物品未達 管制量十倍、易燃 性固體以外之第二 類公共危險物品或 閃火點在攝氏七十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 共危险物品,且外 牆無延燒之虞者, 其牆壁、柱及地板 得以不燃材料建 诰。
- 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

以不燃材料建造, 並以輕質金屬板或 其他輕質不燃材料 覆蓋,且不得設置 天花板。但設置設 施使該場所無產生 爆炸之虞者,得免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 他輕質不燃材料覆 蓋;儲存粉狀及易 燃性固體以外之第 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者,其屋頂得為防 火構造; 儲存第五 類公共危險物品, 得以耐燃材料或不 燃材料設置天花 板,以保持內部適 當溫度。

- 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 口裝有玻璃時,應 為鑲嵌鐵絲網玻璃 或具有同等以上防 護性能者。

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

以不燃材料建造, 並以輕質金屬板或 其他輕質不燃材料 覆蓋,且不得設置 天花板。但設置設 施使該場所無產生 爆炸之虞者,得免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 他輕質不燃材料覆 蓋;儲存粉狀及易 燃性固體以外之第 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者,其屋頂得為防 火構造;儲存第五 類公共危險物品, 得以耐燃材料或不 燃材料設置天花 板,以保持內部適 當溫度。

- 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 口裝有玻璃時,應 為鑲嵌鐵絲網玻璃 或具有同等以上防 護性能者。

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

- 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 臺者,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並定著 在堅固之基礎 上。
- (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 備,應能負載所 儲存物品之重量 並承受地震所造 成之影響。
- (三)架臺應設置防止 儲放物品掉落之 措施。

- 品者 凝 法 強 远 感 地 或 該 之 , 其 地 或 該 之 , 其 绪 韻 當 置 集 的 資 額 集 液 。
- 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 臺者,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並定著 在堅固之基礎 上。
- (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 備,應能負載所 儲存物品之重量 並承受地震所造 成之影響。
- (三) 架臺應設置防止 儲放物品掉落之 措施。

- 者儲險上、,設、持物上、有險上、,設、持物升著儲通裝溫納利,設、持物上、,設、持物上、,設、持物上、,設、持物上、,設、持物上、,設、持物上、,設、其置經濟的人。共溫分虞庫裝或在度。共溫分虞庫裝或在度
- 致者 保险上、,設定是過失不等物升著儲置調部自對人。 其置 過期部自對人。 其 置 調部自對人。 其 置 過 點 過 數 下 , 以 存 通 裝 溫 然 医 上 、 , 数 有 属 置 度 溫 。 其 溫 分 虞 庫 裝 或 在 度
- - 一、應設於牆壁、柱及 地板均為防火構造 建築物之第一層或 第二層。
 - 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 使用之部分,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地板應高於地 面,且樓層高度 不得超過六公 尺。
 -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七十五平方 公尺。

- 第二十三條 儲存 六類物 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 一數量在管制物二之數 一條第一,其位置 一條第一,其位置第二十 一條第十款至第十五款 規定 規定:
 - 一、應設於牆壁、柱及 地板均為防火構造 建築物之第一層或 第二層。
 - 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 使用之部分,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 不得超過六公 尺。
 -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七十五平方 公尺。

- 劃,外牆有延燒 之虞者,除出入 口外,不得設置 開口。
- (四)出入口應設置一 小時以上防火時 效之常時關閉式 防火門。
- (五) 不得設置窗戶。
- (六)通風及排出設 備,應設置防火 閘門。但管路以 不燃材料建造, 或內部設置撒水 頭防護,或設置 達同等以上防護 性能之措施者, 不在此限。
- (七)同一樓層不得相 臨設置。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 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 使用之建築物,一部分 供作前項場所使用時,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 應符合前項本文及其第 一款、第二款第一目、 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七 目規定外,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牆壁、樑、柱、地 板及上層之地板應 為防火構造,且具 有二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外牆有延燒 之虞者,除出入口 外,不得設置開口。
-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常時關閉式防火 門。

- 劃,外牆有延燒 之虞者,除出入 口外,不得設置 開口。
- (四)出入口應設置一 小時以上防火時 效之常時關閉式 防火門。
- (五) 不得設置窗戶。
- (六)通風及排出設 備,應設置防火 閘門。但管路以 不燃材料建造, 或內部設置撒水 頭防護,或設置 達同等以上防護 性能之措施者, 不在此限。
- (七)同一樓層不得相 臨設置。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 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 使用之建築物,一部分 供作前項場所使用時,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 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 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 三目及第四目規定:

- 一、牆壁、樑、柱、地 板及上層之地板應 為防火構造,且具 有二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外牆有延燒 之虞者,除出入口 外,不得設置開口。
-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常時關閉式防火 門。
- 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 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 量,未達管制量五十
- 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 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 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 一、本條室內儲存場所因 限制儲存六類物品數 量,故危險性相對較

倍<u>,且高度在六公尺以</u>下者,其位置、構造及 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 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 條第三款、第四款<u>本文</u> 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 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 空地寬度:
- (一)未達管制量五倍 者,免設保留空 地。
- (二) 達管制量五倍以 上未達二十倍 者,保留空地寬 度應在一公尺以 上。
- (三)達管制量二十倍 以上未達五十倍 者,保留空地寬 度應在二公尺以 上。
- 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
- 三、儲存倉庫之牆壁<u>、</u> <u>樑</u>、柱、地板及屋 頂應為防火構造。
- 四、儲存倉庫之出入 口,應設置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常 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 窗戶。

者,其位置、構造及設 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 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 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 空地寬度:
- (一)未達管制量五倍 者,免設保留空 地。
- (二)達管制量五倍以 上未達二十倍 者,保留空地寬 度應在一公尺以 上。
- (三)達管制量二十倍 以上未達五十倍 者,保留空地寬 度應在二公尺以 上。
- 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 積,不得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
- 三、儲存倉庫之牆壁、 柱、地板及屋頂應 為防火構造。
- 四、儲存倉庫之出入 口,應設置一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常 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 窗戶。

- 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 規則第十六條之二之 三規定,儲存倉庫之 「樑」應為防火構 造,爰予以增列第一 項第三款。

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 -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 之安全距離準用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 大至第四款 根儲存數量未達 制量二十倍者 在此限。
 -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下表 之規定:

~ /yu ~ ·		
區分	保留空	地寬度
	建築物	建築物
	之 牆	之 牆
	壁、柱	壁、柱
	及地板	或地板
	為防火	非防火
	構造者	構造者
未達管		零點五
制量二		公尺以
十倍者		上
達管制	一公尺	一點五
量二十	以上	公尺以
倍以上		上
未達五		
十倍者		
達管制	二公尺	三公尺
量五十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達管制	三公尺	五公尺
量二百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者		

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 不燃材料建造。 四、儲存倉庫之窗戶及

- -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 之安全距離準用第 十三條規定。但儲 存數量未達管制量 二十倍者,不在此 限。
 -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 空地寬度應依下表 之規定:

區分	保留空	地寬度
	建築物	建築物
	之 牆	之 牆
	壁、柱	壁、柱
	及地板	或地板
	為防火	非防火
	構造者	構造者
未達管	<u>免設</u>	零點五
制量二		公尺以
十倍者		上
達管制	一公尺	一點五
量二十	以上	公尺以
倍以上		上
未達五		
十倍者		
達管制	二公尺	三公尺
量五十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未達二		
百倍者		
達管制	三公尺	五公尺
量二百	以上	以上
倍以上		
者		
A.	4方众店	足陌癖心

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 不燃材料建造。

-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項,修正內容說明如 下:

 - (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 二款附表體例,爰 修正第二款附表文 字。
- 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 規則第十六條之二之 規則第十六條之二項, 第十六條之二項, 定高閃火點物品之 層式室內儲存場所之 位置、 構造及設備規 定。

出入口,應以不燃 材料建造;有延燒 之虞牆面設置之出 入口,應設置一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常時關閉式防火 門。

五、有延燒之虞牆面設 置之出入口裝有玻 璃時,應為鑲嵌鐵 絲網玻璃或具有同 等以上防護性能 者。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 起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 以下者,其位置、構造 及設備,除應符合或造 十一條第二款本文或但 書第一目、第三款至第 五款、第七款、項第一 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外牆有延燒之虞 者,除出入口外, 不得設置其他開 口。
- 二、有延燒之虞牆面設 置之出入口,應設 置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常時關閉式 防火門。

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 造;外牆有延燒之虞 者,牆壁應為防火構 造,除出入口外,不得 設置其他開口。

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 虞者, 牆壁應為防火構 造,除出入口外,不得 設置其他開口。

第二十七條 室內儲存場 | 第二十七條 室內儲存場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所储存高閃火點物品之 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 倍,且高度在六公尺以 下者,其位置、構造及 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 第三款、第四款本文、 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五款規定。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之數量,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 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 公尺以下者,其位置、 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 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 本文、但書與其第三 目、第九款至第十三款

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

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 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 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 第三款、第四款、第九 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前項室內儲存場 所,其高度超過六公尺 在二十公尺以下者,應 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

五款規定。

- 正,理由同第二十四 條說明一。
- 倍者,其位置、構造及 二、第二項室內儲存場所 储存高閃火點物品,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 二十公尺以下者,其 位置、構造及設備除 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 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外,參 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 則第十六條之二之六 規定,亦應設置第二 十一條第四款但書第 三目之避雷設備,爰 修正第二項,俾資明 確。
- 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 所储存第五類公共危險 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 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 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其外牆與廠區外鄰 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如附表二。但儲存 量未達管制量五 倍,且外牆為厚度 三十公分以上之鋼 筋或鋼骨混凝土構 造者,其與廠區外 鄰近場所之安全距 離得以周圍已設有 擋牆者計算; 周圍
- 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 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 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型、B型自反應物質,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 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 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其外牆與廠區外鄰 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如附表二。但儲存 量未達管制量五 倍,且外牆為厚度 三十公分以上之鋼 筋或鋼骨混凝土構 造者,其與廠區外 鄰近場所之安全距 離得以周圍已設有

本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 同第八條說明。

- 另設有擋牆防護 者,其與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 四款所列場所之安 全距離得縮減為十 公尺。
- 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 空 地 寬 度 如 附 表 三。
- 三、儲牆面平隔公鋼或上強應分一倉劃應公應以混度鋼心出上尺庫,在尺為上凝四筋磚屋、以上度與一百下度鋼構公網達上,以一百下度鋼構公鋼造五側。以一百下度鋼構公鋼造五側。以一百下度鋼構公鋼造五側。隔劃十分十或,以補且公壁
- 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構架屋頂面之木 構材,其跨度應 在三十公分以 下。
- (二)屋頂下方以圓型 鋼或輕型鋼材質 之格子樑構造, 其邊長在四十五 公分以下。
- (三)屋頂下設置金屬 網,應與不燃材 料建造之屋樑、 橫樑等緊密結

- 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 空地寬度如附表 三。
- 三、儲牆面平隔公鋼或上強應分一倉劃應公應以混度鋼心出上尺庫每一以厚之土十或構頂二以以一百下度鋼構公鋼造五側。以一百下度鋼構公鋼造五側。以一百下度鋼構公鋼造五側。以向區五,三筋造分骨,十外隔劃十分十或,以補且公壁
- 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混凝土構造,或厚度鋼筋 或厚度鋼 大人 上之 鋼 骨 補 強 空 心 構 造。
- 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構架屋頂面之木 構材,其跨度應 在三十公分以 下。
- (二)屋頂下方以圓型 鋼或輕型鋼材質 之格子樑構造, 其邊長在四十五 公分以下。
- (三)屋頂下設置金屬 網,應與不燃材 料建造之屋樑、

会	0

- (四)設置厚度在五公 分以上,寬度在 三十公分以上之 木材作為屋頂之 基礎。
- 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 為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防火門。

- 横樑等緊密結
- (四)設置厚度在五公 分以上,寬度在 三十公分以上之 木材作為屋頂之 基礎。
- 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 為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防火門。

第二十九條 室內儲存場 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 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 十四條規定:

- 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烷基鋁、烷基 鋰。
- 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乙醛、環氧丙 烷。
- 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 品<u>分級屬</u>A型<u>或</u>B 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類物品。

- 第二十九條 室內儲存場 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 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 十四條規定:
 - 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烷基鋁、烷基 鋰。
 - 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乙醛、環氧丙 烷。
 - 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有機過氧化物 及A型、B型自反應 物質。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類物品。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 由同第八條說明。

- 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 物之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 側板外壁與室內牆 面之距離應在五十
- 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 物之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 側板外壁與室內牆 面之距離應在五十
- 一、按儲存閃火點未達攝 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 物品,可能產生之, 可然性蒸氣, 可燃性粉塵, 第十七款可燃性粉塵 相關文字。
- 面之距離應在五十 二、查內政部業於一百零

- 公分以上。專用室 內設置二座以上 儲槽時,儲槽側板 外壁相互間隔距離 應在五十公分以 上。

四、儲槽構造:

- (一)儲槽材質應為厚 度三點二毫米以 上之鋼板或具有 同等以上性能 者。
- (三)非壓力儲槽,經 滿水試驗後,不 得洩漏或變形。
- 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 功能。
- 六、壓力儲槽,應設置 安全裝置;非壓力 儲槽應設置通氣 管。
- 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 示儲量裝置。

- 公分以上。專用室 內設置二座以上 儲槽時,儲槽側板 外壁相互間隔距離 應在五十公分以 上。

四、儲槽構造:

- (一)儲槽材質應為厚 度三點二毫米以 上之鋼板或具有 同等以上性能 者。
- (三)非壓力儲槽,經 滿水試驗後,不 得洩漏或變形。
- 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 功能。
- 六、壓力儲槽,應設置 安全裝置;非壓力 儲槽應設置通氣 管。
- 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 示儲量裝置。

- 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 共危險物品者,其 注入口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不得設於容易引 起火災或妨礙避 難逃生之處。
- (二)可與注入軟管或 注入管結合,且 不得有洩漏之情 形。
- (三)應設置管閥或加 蓋。
- (四)儲存物易引起靜 電災害者,應設 置有效除去靜電 之接地裝置。
- 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 具有同等以上性能 之材質,且不得有 洩漏之情形。
- 十一、儲壓為應造之口開火度公延牆得之板,料延出設存七四品,地料之板,料延出設存七四品,地料定域機體,不但攝之險虞柱燃空地造材有除得儲氏第物者及材質、
- 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

- 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 共危險物品者,其 注入口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不得設於容易引 起火災或妨礙避 難逃生之處。
- (二)可與注入軟管或 注入管結合,且 不得有洩漏之情 形。
- (三)應設置管閥或加 蓋。
- (四)儲存物易引起靜 電災害者,應設 置有效除去靜電 之接地裝置。
- 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 具有同等以上性能 之材質,且不得有 洩漏之情形。
- 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 在槽壁。但排水管 與儲槽之連接 分,於發生地震 地盤下陷時,無 過 損之 虞者, 領槽底部。

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

- 頂應以不燃材料 建造,且不得設 置天花板。
- 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 入口裝有玻璃 時,應為鑲嵌鐵 絲網玻璃或具有 同等以上防護性 能者。
-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 品者,其地板應 為不滲透構造, 並有適當傾斜度 及集液設施。
-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 口應設置二十公 分以上之門檻 或設置具有同 以上效能之 於出措施。

<u>於供作六類物品製</u> 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

- 頂應以不燃材料 建造,且不得設 置天花板。
- 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 入口裝有玻璃 時,應為鑲嵌鐵 絲網玻璃或具有 同等以上防護性 能者。
-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 品者,其地板應 為不滲透構造, 並有適當傾斜度 及集液設施。
-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 口應設置二十公 分以上之門檻, 或設置具有同等 以上效能之防止 流出措施。

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 項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 共危险物品時,其位 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 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十 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 款至第十七款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專用室之牆 壁、柱及地板應為 防火構造,具有二 小時以上防火時 效。樑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外牆有延 燒之虞者及區劃分 隔牆壁,除出入口 外,不得設置其他 開口。
- 二、儲槽專用室之窗 户,應設置二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防 火窗;出入口,應 設置二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之常時關閉 式防火門。
- 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 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 险物品,其位置、構造 及設備符合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 五款、第十七款及下列 規定者,其儲槽專用室 之設置得不受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限制:
 - 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 專用室。
 - 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 設置自動顯示儲量 裝置。但從外部觀 察容易者,得免設。
 - 三、儲槽專用室之牆 壁、樑、柱及地板

- 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 一、經查本條立法係參考 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 险物品者,其位置、構 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 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 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 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
 - 專用室。
 - 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 設置自動顯示儲量 裝置。但從外部觀
 - 三、儲槽專用室得設於 一層以上之建築 物,其牆壁、樑、 柱及地板應為防火
- 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其規範之建築 型態應為一層建築物 以外型式者,爰修正 第一項本文及其第三 款,俾資明確;另配 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 條增訂第二項,第一 項本文援引第三十三 條規定部分之文字酌 作修正。
- 察容易者,得免設。 二、第二項規定係指於供 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 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 之二層以上建築物設 置儲槽專用室時,為

應為防火構造。

- 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
- 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 口應設置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常時 關閉式防火門。
- 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 之措施。

- 二、儲槽專用室之出入

構造。

- 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
- 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 口應設置一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常時 關閉式防火門。
- 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 之措施。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 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 使用之建築物,設置 項場所時,其位置、 養 者,該部分得不適用前 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 六款規定:

- 一、儲槽專性 地造 医 医 医 医 不 等 相 地 选 是 得 上 得 其 頂 语 上 得 其 頂 语 上 得 其 頂 连 上 應 以 再 正 應 以 开 建 进 。
- 二、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

口應設置二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常時 關閉式防火門。

- 上防火時效之常時 關閉式防火門。
- 第三十五條 室內儲槽場 所之幫浦設備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其幫 浦設備位於儲槽專 用室所在建築物以 外之場所時:
 - (一)幫浦設備應定著 於堅固基礎上。
 - (二)供幫浦及其電動 機使用之建築物 或工作物(以下 簡稱幫浦室),應 符合下列規定:
 - 1、牆壁、樑、柱 及地板應以不 燃材料建造。
 - 2、屋頂應以不燃 材料建造,並 以輕質金屬板 或其他輕質不 燃材料覆蓋。 但設置設施使 幫浦室無產生 爆炸之虞者, 得免以輕質金 屬板或其他輕 質不燃材料覆 蓋。
 - 3、窗户及出入 口,應設置三 十分鐘以上防 火時效之防火 門窗。
 - 4、窗户及出入口 裝有玻璃時, 應為鑲嵌鐵絲 網玻璃或具有 同等以上防護 性能者。

- 第三十五條 室內儲槽場 所之幫浦設備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其幫 浦設備位於儲槽專 用室所在建築物以 外之場所時:
 - (一)幫浦設備應定著 於堅固基礎上。
 - (二)供幫浦及其電動 機使用之建築物 或工作物(以下 簡稱幫浦室),應 符合下列規定:
 - 及地板應以不 燃材料建造。
 - 2、屋頂應以不燃 材料建造,並 以輕質金屬板 或其他輕質不 燃材料覆蓋。 但設置設施使 幫浦室無產生 爆炸之虞者, 得免以輕質金 屬板或其他輕 質不燃材料覆 蓋。
 - 3、窗户及出入 口,應設置三 十分鐘以上防 火時效之防火 門窗。
 - 4、窗户及出入口 裝有玻璃時, 應為鑲嵌鐵絲 網玻璃或具有 同等以上防護 性能者。

-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增訂第二項,規範於 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 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 用之一層建築物設置 室內儲槽場所時,其 位置、構造及設備應 符之強化規定; 爰其 幫浦設備設置於同一 建築物,且設於儲槽 專用室以外場所時,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予強化, 爰增訂第 二項。原第二項移列 第三項。
- 1、牆壁、樑、柱 二、第三項規定係指於供 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 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 之一層建築物型式以 外之建築物設置室內 储槽場所,其幫浦設 備設置於同一建築 物,且設於儲槽專用 室以外場所時,其位 置、構造及設備應予 強化,故應適用第三 項各款規定,無第一 項第四款第一目之 1、第一目之2及第 一目之4規定之適 用,爰酌作文字修 正,俾資明確。

- 6、應設計處理六 類物品時, 要之採光、照 明 及 通 風 設 備。
- (三)於幫浦室以外之 場所設置幫浦設 備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 1、應於圍高公開門面上,同門面上,同門面上,同門面上,同學以此,可之此,可之此,可之此,可之此,可之。
 - 地面應與類透調
 上或淨透銷
 與相之設
 與相當
 與新之
 與新之
 與其
 與其

- 5 地渗並傾設圍地以施有能措施透設斜施應面上,同之施應之置度,設二之或等防。採構適及且置十圍設以止不,已沒不,之液周於分措具效出
- 6、應設計處理六 類物品時, 要之採光、照 明及通風設 備。
- (三)於幫浦室以外之 場所設置幫浦設 備時,應符合下 列規定:

 - 地面應以混物之。
 無法滲銷。
 無材道。
 解析道設
 解析道設
 解析
 資
 資

- 二、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且幫 浦設備設於儲槽專 用室所在之建築物 者:
- (一)設於儲槽專用室 以外之場所時, 應符合前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規 定。
- (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 時,應以不燃材 料在幫浦設備周 圍設置高於儲槽 專用室出入口門 檻之圍阻措施, 或設置具有同等 以上效能之防止 流出措施,或使 幫浦設備之基 礎,高於儲槽專 用室出入口門 檻。但洩漏時無 產生火災或爆炸 之虞者,不在此 限。
- 三、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以外於 目幫消設備在建 轉用室所在建 物以外之場所 應符 合第一款規 定。
- 四、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以外, 且幫浦設備設於儲

- 二、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且幫 浦設備設於儲槽專 用室所在之建築物 者:
- (一)設於儲槽專用室 以外之場所時, 應符合前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規 定。
- (二)設於儲槽專用室 時,應以不燃材 料在幫浦設備周 圍設置高於儲槽 專用室出入口門 檻之圍阻措施, 或設置具有同等 以上效能之防止 流出措施,或使 幫浦設備之基 礎,高於儲槽專 用室出入口門 檻。但洩漏時無 產生火災或爆炸 之虞者,不在此 限。
- 四、室內儲槽設於地面 一層建築物以外, 且幫浦設備設於儲

- 槽專用室所在之建 築物者:
- - 1、牆壁、樑、柱 及地板應為防 火構造。
 - 其有標之火得。
 上上為並花樓為之火得。
 上上為此樣學人人,
 上戶人。
 村村建大人。
 - 3、不得設置窗戶。
 - 4、出入口應設置 一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之防火 門。
 - 5 通出防管料部防達護者與備門不,撒或以之世別,等建設前門不,撒或以之世別,等能不此,其或以之世別,不在此人,
- (二)設於儲槽專用室 內時:
 - 幫浦設備應定 著於堅固基礎 上。
 - 2、以不燃材料在 其周圍設置高 度二十公分以

- 槽專用室所在之建 築物者:
- - 1、牆壁、樑、柱 及地板應為防 火構造。
 - 其有層別
 其有層別
 其有層別
 其有層別
 其有層別
 其有層別
 其有層別
 其一個
 其一
 - 3、不得設置窗戶。
 - 4、出入口應設置 一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之防火 門。
 - 5、通出防管料部防達護品做人。 燃或水路運動 有關 以 路建 設 護 同 性 及 設 。 燃 或 以 之 世 人 故 或 以 之 世 根 或 水 設 上 措 限 也 根 不 在 此 限
- (二)設於儲槽專用室 內時:
 - 1、幫浦設備應定 著於堅固基礎 上。
 - 2、以不燃材料在 其周圍設置高 度二十公分以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 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 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三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储槽專用室,其幫浦設 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 建築物,且設於儲槽專 用室以外場所時,其位 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 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之2及第二目之 4至第二目之7規定 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柱及地板應 為防火構造,具有 二小時以上防火時 效。樑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外牆有延 燒之虞者及區劃分 隔牆壁,除出入口 外,不得設置其他 開口。

二、窗戶應設置二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之防 火窗;出入口應設 置二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常時關閉式 防火門。

上施有能措時或者、同之施無人之,同之施無人之,同之施無人之。是此人也生之之,不在此人人。

-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防火門。

- 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本 文、第一目之3及第一 目之5規定外,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牆壁、樑、柱、地 板及上層之地板應 為防火構造,具有 二小時以上防火時 效,並不得設置天 花板; 其上無樓層 時,屋頂應以不燃 材料建造。
-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防火門。
- 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 區外鄰近場所之安 全距離,準用第十 三條規定。
 - 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 外壁與儲存場所廠 區之境界線距離, 應依附表四規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以不燃材料建造 具二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之防火 牆。
 - (二) 不易延燒者。
 - (三)設置防火水幕者。 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 地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二十一度之 六類物品,其容 量未達二公秉 者,應在一公尺 以上;二公秉以

-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 全距離,準用第十 三條規定。
 - 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 外壁與儲存場所廠 區之境界線距離, 應依附表四規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以不燃材料建造 具二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之防火 牆。
 - (二) 不易延燒者。
 - (三)設置防火水幕者。 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 地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二十一度之 **六類物品**,其容 量未達二公秉 者,應在一公尺 以上;二公秉以

- 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三條增訂第二項,第 六款及第十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區外鄰近場所之安 二、按本辦法於一百零八 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 布後,於第三十五條 增訂第二項,第十三 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以公大夫應;達在四十三公十五十四在四,上本,上未,上上十四年四,上人公公東公公公在四,上人公大東公公公東公公公在
- (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二十一度以上 未達七十度之六 類物品,其容量 未達十公秉者, 應在一公尺以 上;十公秉以上 未達二十公秉 者,應在二公尺 以上;二十公秉 以上未達五十公 秉者,應在三公 尺以上;五十公 秉以上未達二百 公秉者,應在五 公尺以上;二百 公秉以上者,應 在十公尺以上。
- 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

- 上者以上者以上者以以公公未應;達應;達在四十三公十五十應。公公東公公公在四,上未,上未,上上尺以不在四十三公十五十應。
- (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二十一度以上 未達七十度之六 類物品,其容量 未達十公秉者, 應在一公尺以 上;十公秉以上 未達二十公秉 者,應在二公尺 以上;二十公秉 以上未達五十公 秉者,應在三公 尺以上;五十公 秉以上未達二百 公秉者,應在五 公尺以上;二百 公秉以上者,應 在十公尺以上。

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

- 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六十度之六 類物品:
 - 1、浮徑公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式達者座之並分直尺為槽分之。 為槽公,儲內所以徑以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之,儲內分方方,以不可以鄰徑一十十十八十十十二和。
 - 2 包徑公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式達者座之並分直 尺相直之,儲六應以徑 尺相直之。儲四,儲六應以徑 尺相直之人,儲分在上四以鄰徑一
-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六十度以上之 六類物品:
 - 1、深徑公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間, 儲四,儲六應以徑尺相直之前, 儲內應以徑尺相直之前, 儲內分值以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地分直尺相直之之。

- 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 攝氏六十度之六 類物品:
 - 1、浮徑公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頭未尺二和,公槽公,儲四,儲六應以徑又相直之,儲四,儲內在上四以鄰徑一十個五者座之也,以徑以相直之之。
-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 氏六十度以上之 六類物品:

- 2 包徑公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式達者座之並分直尺相直之,儲六應以徑尺相直之為槽分直尺相直之九;十上二和。
- (三)防液堤內部儲槽 均儲存閃火點在 攝氏九十三度以 上之六類物品 者,應在九十公 分以上。
- 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 上,並不得設於岩 盤斷層等易滑動之 地形。
- 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 升時,有能將內部 氣體及蒸氣由儲槽 上方排出之構造。
- 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 功能。
- 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 接者,底板外表應 有防蝕功能。
- 十、壓力儲槽,應設置 安全裝置;非壓力 儲槽,應設置通氣 管。

- 2、固徑公鄰徑一十儲五者座之武達者座之並分直尺相直之,儲六應以徑尺相直之之。付付公,付付公,付付公,付付公,付付,以徑入,付付。
- (三)防液堤內部儲槽 均儲存閃火點在 揖氏九十三度以 上之六類物品 者,應在九十公 分以上。
- 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 上,並不得設於岩 盤斷層等易滑動之 地形。
- 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 升時,有能將內部 氣體及蒸氣由儲槽 上方排出之構造。
- 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 功能。
- 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 接者,底板外表應 有防蝕功能。
- 十、壓力儲槽,應設置 安全裝置;非壓力 儲槽,應設置通氣 管。

- 十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十二、儲槽儲存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 其注入口準用第 三十三條<u>第一項</u> 第八款規定。
- 十三、幫浦設備除準用 第三十五條<u>第一</u> 項第一款規定 外,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二)與儲槽側板外壁 之距離不得小於 儲槽保留空地寬 度之三分之一。
- 十四、儲槽閥應為鑄鋼 或具有同等以上 性能之材質,且 不得有洩漏之情 形。

- 十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十二、儲槽儲存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 其注入口準用第 三十三條第八款 規定。
- 十三、幫浦設備除準用 第三十五條第一 款規定外,並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二)與儲槽側板外壁 之距離不得小於 儲槽保留空地寬 度之三分之一。
- 十四、儲槽閥應為鑄鋼 或具有同等以上 性能之材質,且 不得有洩漏之情 形。

- 備者,不在此限。 十七、配管設置準用第 三十六條規定。
- 十八、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ーニハセニ 規定,或以接地 方式達同等以上 防護性能者。但 六類物品儲存量 未達管制量十 倍,或因周圍環 境,無致生危險 之虞者,不在此 限。
- 十九、儲存液體六類物 品,應設置防液 堤。但儲存二硫 化碳者,不在此 限。
- 二十、儲存固體第三類 公共危險物品禁 水性物質之儲 槽,其投入口上 方防止雨水之設 備,應以防水性 不燃材料製造。
- 二十一、儲存二硫化碳 之儲槽,應沒 入於槽壁厚度 二十公分以上 且無漏水之虞 之鋼筋混凝土 水槽中。

- 十七、配管設置準用第 三十六條規定。
- 十八、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ーニハセニ 規定,或以接地 方式達同等以上 防護性能者。但 六類物品儲存量 未達管制量十 倍,或因周圍環 境,無致生危險 之虞者,不在此 限。
- 十九、儲存液體六類物 品,應設置防液 堤。但儲存二硫 化碳者,不在此 限。
- 二十、儲存固體第三類 公共危險物品禁 水性物質之儲 槽,其投入口上 方防止雨水之設 備,應以防水性 不燃材料製造。
- 二十一、儲存二硫化碳 之儲槽,應沒 入於槽壁厚度 二十公分以上 且無漏水之虛 之鋼筋混凝土 水槽中。
- 第三十八條 室外儲槽場 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 **危险物品者**,其防液堤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 置防液堤之容量, 應為該儲槽容量百 分之一百十以上; 同一地區設有二座 以上儲槽者,其周 圍所設置防液堤之
- 第三十八條 室外儲槽場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 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 危险物品者,其防液堤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 置防液堤之容量, 應為該儲槽容量百 分之一百一十以 上;同一地區設有 二座以上儲槽者, 其周圍所設置防液
- 款但書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容量,應為最大之 儲槽容量百分之一 百十以上。
- 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 五十公分以上。但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二十萬公秉者,高 度應在一公尺以 上。
- 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 超過八萬平方公 尺。

- (一)防液堤內部儲槽 之容量均在二百 公乗以下。
- (二)防液堤內部儲槽 儲存物之閃火點 均在攝氏二百度 以上。
- (三) 周圍設置道路確 有困難。
- 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 達十五公尺者,防

- 堤之容量,應為最 大之儲槽容量百分 之一百一十以上。
- 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 五十公分以上。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二十萬公秉者, 度應在一公尺以 上。
- 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 超過八萬平方公 尺。
- - (一)防液堤內部儲槽 之容量均在二百 公秉以下。
 - (二)防液堤內部儲槽 儲存物之閃火點 均在攝氏二百度 以上。
 - (三) 周圍設置道路確 有困難。
- 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 達十五公尺者,防

- 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 凝土造或土造,並 應具有防止儲存物 洩漏及滲透之構 造。
- 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 公秉者,應在各個 儲槽周圍設置分隔 堤,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分隔堤高度應在 三十公分以上, 且至少低於防液 堤二十公分。
- (二)分隔堤應以鋼筋 混凝土造或土 造。
- 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 槽有關之配管及消 防用配管外,不得 設置任何配管。
- 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 貫通。但不損傷防 液堤構造性能者, 不在此限。
- 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 排放內部積水設備,且 排水設備,且內 作閥應設在防海 堤之外部 應保持關閉狀 態。
- 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 一千公秉以上

- 液壁小分公小分之百此與儲離為之尺於之閃度關付。此槽,度為,度儲一火以。以為一人以以。以為一人以以。以為一人,以為一人,以此。以為一人,以以。
- 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 凝土造或土造,並 應具有防止儲存物 洩漏及滲透之構 造。
- 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 公乘者,應在各個 儲槽周圍設置分隔 堤,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分隔堤高度應在 三十公分以上, 且至少低於防液 堤二十公分。
- (二)分隔堤應以鋼筋 混凝土造或土 造。
- 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 槽有關之配管及消 防用配管外,不得 設置任何配管。
- 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 貫通。但不損傷防 液堤構造性能者, 不在此限。
- 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 排放內爾積水設備, 排水設備, 在防 機 提之外部, 展 保 持 關 閉 狀 態
- 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 一千公秉以上

者,其排水設備 操作閥開關,應 容易辨別。

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 之防液堤,每間 隔三十公尺應設 置出入防液堤之 階梯或土質坡 道。

- 第三十九條 室外儲槽儲 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 位置、構造及設備得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 一款、第四款至第 十二款、第十四款 至第十七款規定。
 - 二、周圍保留空地寬 度,應依下表規定: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
	寬度
未達管制	三公尺以
量二千倍	上
者	
達管制量	五公尺以
二千倍以	上
上者	
<u> </u>	<u> </u>

三、幫浦設備<u>除準用第</u>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 者,其排水設備 操作閥開關,應 容易辨別。

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 之防液堤,每間 隔三十公尺應設 置出入防液堤之 階梯或土質坡 道。

第三十九條 室外儲槽儲 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 位置、構造及設備得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 一款、第四款至第 十二款、第十四款 至第十七款規定。

二、周圍保留空地寬

低下衣焼及・
保留空地
寬度
三公尺以
上
五公尺以
上

三、幫浦設備周圍保留 空地寬度,應在一 公尺以上。

按現行室外儲槽場所儲存 高閃火點物品者,幫浦設 備規定除保留空地外,未 有明確規範。按現行管理 辦法幫浦設備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 區分為設置於建築物或工 作物 (幫浦室)者或幫浦 室以外者,惟高閃火點物 品因閃火點較高,相對其 他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其危险性較低,故參考日 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十一 條第一項第十號之二規 定,援引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部分規定,修正 第三款。

目之1、第二目	之
2、第二目之5	`
第二目之6及第	三
目規定外,並應	符
合下列規定:	

- (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 度不得小於一公 尺。但設有具二 小時以上防火牆或儲 存六類物品數量 未達管制量十倍 者,不在此限。
- (二)窗戶及出入口, 應設置防火門 窗。但外牆無延 燒之虞者,窗戶 得為不燃材料建 造。
- (三)有延燒之虞外牆 設置之窗戶及出 入口裝有玻璃 時,應為鑲嵌鐵 絲網玻璃或具有 同等以上防護性 能者。
- 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 存物外洩及滲透之 防液堤,且防液堤 之容量,不得小於 最大儲槽之容量。

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 存物外洩及滲透之 防液堤,且防液堤 之容量,不得小於 最大儲槽之容量。

- 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 室。但儲存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符 合下列規定者,得 直接埋設於地下。
 - (一) 距離地下鐵道、 地下隧道或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場 所之水平距離在 十公尺以上。
- 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 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 室。但儲存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符 合下列規定者,得 直接埋設於地下。
 - (一) 距離地下鐵道、 地下隧道或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場 所之水平距離在 十公尺以上。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三條增訂第二項,第 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十款本文,理 由同第三十七條說明

- (三)頂蓋之重量不可 直接加於該地下 儲槽上。
- (四)地下儲槽應定著 於堅固基礎上。
-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 應在六十公分以 上。

-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 功能。
-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

- (三)頂蓋之重量不可 直接加於該地下 儲槽上。
- (四)地下儲槽應定著 於堅固基礎上。
-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 應在六十公分以 上。

-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 功能。
-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

二;另第五目及第七 目酌作文字修正。

- 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 時,應有自動顯示 儲量裝置。
-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 於室外,並準用第 三十三條<u>第一項</u>第 八款規定。
-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 面者,準用第三十 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 規定;幫浦設備設 於儲槽之內部者,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幫浦設備之電動 機構造應符合下 列規定:
 - 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 2、於運轉中能冷 卻定子之構 造。
 - 電動機內部有 防止空氣滯留 之構造。
- (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 (三)幫浦設備有防止 電動機運轉升溫 之功能。
- (四)幫浦設備在下列 情形時,電動機 能自動停止:
 -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 2、幫浦吸引口外 露時。
- (五)幫浦設備應與儲槽法蘭接合。

- 全裝置,非壓力儲 槽應設置通氣管。
-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 於室外,並準用第 三十三條第八款規 定。
-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 面者,準用第三十 五條第一款規定計 幫浦設備設於儲槽 之內部者,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幫浦設備之電動 機構造應符合下 列規定:
 - 1、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 2、於運轉中能冷 卻 定 子 之 構 造。
 - 3、電動機內部有 防止空氣滯留 之構造。
- (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 (三)幫浦設備有防止 電動機運轉升溫 之功能。
- (四)幫浦設備在下列 情形時,電動機 能自動停止:
 -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 2、幫浦吸引口外

- (六)應設於保護管 內。但有足夠強 度之外裝保護 者,不在此限。
- (七)幫浦設備<u>位</u>於地 下儲槽上部部 分,應有六類物 品洩漏檢測設 備。
-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 六條規定。
-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 於儲槽頂部。
-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 當位置設置監置 以上之測漏管或 具有同等以上效 能之洩漏檢測設 備。

露時。

- (五)幫浦設備應與儲 槽凸緣接合。
- (六)應設於保護管 內。但有足夠強 度之外裝保護 者,不在此限。
- (七)幫浦設備設於地 下儲槽上部部 分,應有六類物 品洩漏檢測設 備。
-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 六條規定。
-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 於儲槽頂部。
-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 當位置設置管 以上之測漏管或 具有同等以上效 能之洩漏檢測設 備。

一、本條新增。

遵守下列規定: 一、蒸餾作業時,應防 止因處理設備內部 壓力變化,致液 體、蒸氣或氣體外 洩

第四十六條之一 六類物

品製造及一般處理場

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

合前二條規定外,並應

二、萃取作業時,應防

- 止處理設備內部壓力異常上升。
- 三、乾燥作業時,應採 取不使物品溫度局 部上升方法為之。
- 四、粉碎作業時,不得 於產生大量可燃性 粉塵情形下操作機 械。
- 五、填充換裝時,應於 防火安全處所為 之。
- 六、噴漆及塗裝作業 時,應於有效防火 區劃內為之。
- 七、淬火作業時,應使 六類物品於危險溫 度以下。
- 八、清洗作業時,應於 產生之可燃性蒸氣 能良好通風情形下 為之,且應將廢棄 六類物品妥善處 置。
- 九、消耗六類物品進行 燃燒時,應避免處 理設備逆火及六類 物品溢出。

六類物品販賣場 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 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 一、六類物品應存放於 容器,不得散裝販 賣。
- 二、調配六類物品以塗 料類為限,並應於 調配室內為之。

- 政令第二十七條增訂 安全管理事項。第一 項各款說明如下:
- (一)蒸餾作業,指利用 物質揮發性之差 異,將液體加熱氣 化,凝結成為液體 後,達到分離之方 式。
- (二)萃取作業,指利用 物質在不同溶劑中 溶解度之差異,將 特定物質自物品轉 移至溶劑之分離方 式。
- (三)乾燥作業,指將物 品去除水分或溶劑 之作業方式。
- (四)粉碎作業,指將物 品加工使其變小之 作業方式。
- (五)填充,指將物品裝 入容器中;換裝, 指將物品自一容器 換至另一容器中。
- (六)噴漆及塗裝作業, 指將物質噴灑或塗 佈至物品之作業方式。
- (七)淬火作業,指使鋼 鐵製品增加抗疲勞 性、抗磨耗性之熱 處理方式。
- (八)清洗作業,指將物 品(非六類物品) 附著物質吹除,或 浸泡、攪拌之作業 方式。
- (九)消耗六類物品,指 燃燒、耗損六類物 品,使其減少之作 業方式。
- 三、販賣場所安全管理較 其他一般處理場所單

	純,於第二項單獨規 範。
第四十六條之二 六類物	
品儲存場所,其安全管	
	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
理除應符合第四十五條	政令第二十六條、危
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外,	險物規制規則第三十 > 次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
一、室內儲存場所或室	條規定,增訂安全管理表表
外储存場所,不得	理事項,理由同前條
储存六類物品以外	説明。
物品。但其不與儲	三、第一款但書所稱不與
存物品反應,且分	儲存物品反應之六類
類分區儲存,各分	物品以外之物品,係
區距離在一公尺以	指儲存物品安全資料
上者,不在此限。	表 (Safety Data
二、室內儲存場所或室	Sheet)安定性及反應
外儲存場所,不得	性 (Stability and
儲存不同分類之六	Reactivity)中,應
類物品。但分類分	避免之物質以外之物
區儲存下列物品,	<u>п</u> °
且各分區距離在一	
公尺以上者,不在	
此限:	
(一)第一類(鹼金屬	
過氧化物或含有	
其成分之物品除	
外)與第五類公	
共危險物品。	
(二)第一類與第六類	
公共危險物品。	
(三)第二類與第三類	
公共危險物品之	
發火性液體與發	
火性固體(黃磷	
或含有其成分之	
物品為限)。	
(四)第二類公共危險	
物品之易燃性固	
體與第四類公共	
危險物品。	
(五)烷基鋁或烷基	
鋰,與第四類公	
共危險物品含有	
烷基鋁或烷基鋰	

成分者。	
(六)第四類公共危險	
物品含有有機過	
氧化物或其成分	
者,與第五類公	
共危險物品之有	
機過氧化物或含	
有其成分者。	
(七)第四類公共危險	
物品與第五類公	
共危險物品之丙	
烯基縮水甘油醚	
或倍羰烯或含有	
其成分者。	
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黄磷,不得與	
禁水性物質儲存於	
同一場所。	
四、室內儲存場所容器	
堆積高度,不得超	
過三公尺;儲存閃	
火點在攝氏二十一	
度以上之第四類公	
共危險物品中之第	
二石油類、第三石	
油類、第四石油類	
或動植物油類時,	
其容器堆積高度準	
用第三十條第八款	
規定。	
五、室內儲存場所應保	
持六類物品在攝氏	
五十五度以下之溫	
度。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章所	
和八 本年///	二、為明確規範於用戶處
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	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
世紀	器及相關設備之責任
用户時,所提供之容器	歸屬,爰參考家用液
或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	此国 · 友参考家 · 成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以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业 ◇ 四/川/月	要
	軟爭均另三點
	之定義。
	人人我 °

三、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 規定,採重量計價 者,供應設備係指容 器,所有權歸屬瓦斯 業者;消費設備係指 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 (如熱水器及瓦斯爐 等)為止之間所有設 備(含管線及相關附 屬設備等),所有權歸 屬消費者。採氣量計 價者,供應設備係指 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 止之間所有的設備 (含容器、氣量計、管 線及相關附屬設備 等),所有權歸屬瓦斯 業者;消費設備係指 氣量計出口至燃氣器 具(如熱水器及瓦斯 爐等)為止之間所有 設備(含管線及相關 附屬設備等),所有權 歸屬消費者。 第六十九條之一 供應設 一、本條新增。 備應由液化石油氣販賣 二、由災例分析液化石油 場所之經營者負責設 **氣致災原因**,主要為 容器放置室內及使用 置、維護及檢修。 不當所致。有關容器 前項場所之經營者 放置位置,已新增第 應每六個月向販賣場所 七十三條之二予以規 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 範;另考量新建建築 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物之供應設備設置於 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 屋外,易受到日曬雨 用場所名稱及地 淋,為確保安全,強 址。 化供應設備之維護及 檢修,爰新增本條規 二、前款場所之串接使 範之。 用量。 三、供應設備係液化石油 三、第一款場所之供應 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 設備維護及檢修情 提供用户使用,所有 形。 權歸屬瓦斯業者,故

_ ++ ,1 ,- ,L 1 > 65 14		从 庞 小 从 头 小 里 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供應設備之設置、維
關公告之事項。		護及檢修等責任,亦
		應歸屬於瓦斯業者,
		不應責由場所管理權
		人或消費者負責。爰
		參考日本「液化石油
		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
		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
		する法律」第十六條
		= '
		之二第一項規定,於
		第一項明定液化石油
		氣販賣場所之經營
		者,對於其所提供用
		户使用之供應設備負
		有設置、維護及檢修
		之責。
		四、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多
		屬營業用途 (如:餐
		廳、小吃店及自助洗
		衣店等),且位於人口
		和密處,為強化公共 利密處,為強化公共
		安全,爰於第二項明
		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所之經營者,應定期
		向消防局申報所供氣
		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名稱、地址、串接使
		用量及供應設備維護
		情形等資料。
		五、另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所與供應設備所在地
		可能分屬不同直轄
		市、縣(市)轄管;
		因販賣場所所在地之
		消防機關亦有瞭解其
		供氣情形之必要,爰
		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
		場所之經營者應向販
		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
		在地之消防機關申
		報。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	一、配合第六十一條之一
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	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	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新
不得超過一千公斤; 其	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	增條文,爰第一項本
		夏四本 及小 八年

供應設備之安全設施及 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 公斤以上至一百二 十公斤以下者:

 - (二)有嚴禁煙火標 示。
 -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 常保持攝氏四十 度以下,並有防 止日光直射措 施。
 - (四)容器應直立放置 且有防止傾倒之 固定措施。
 - (五)燃氣導管應由領 有氣體燃料 遊 配管技術士證國家 之人員或相關法規 規定進行安裝 完成竣工檢查
 - (六) 無利爾 () 無利爾 () 無利爾 () 是
 -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

- 安全設施及管理<u>並</u>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 公斤以上至一百二 十公斤以下者:
 -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 外確有困難,體 設置方效 到之有效 題之有效 選者 不 限 限
 -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 及滅火器。
 -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 常保持攝氏四十 度以下,並有防 止日光直射措 施。
 - (四)<u>使用及備用之</u>容 器應直立放置 有防止傾倒之 定措施。<u>採鐵鏈</u> 方式固定者,應 針對個別容器於 桶身部分予以圈 鏈固定。
 - (五) 串接容器之燃氣 導管應由領有氣 體燃料導管配管 技術士證照之人 員,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備編 第七十九條規定 安裝,並以固定 裝置固著於牆壁 或地板;安裝完 工後,應製作施 工標籤,並以不 易磨滅與剝離方 式張貼於配管之 適當及明顯位 置。
 - (六)燃氣橡膠管長度

- 文及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目酌作文字修正項第 一款第八目、第 九日 及第二項規定。
-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考量各類場所消防安 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規 定串接使用場所應設 置滅火器,爰刪除滅 火器之規定。

報器。

-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一百二十公下者, 百公斤不至, 底符合前款规度, 外,容器並應與用 火設備保持二公 以上距離。
-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三百公斤至<u>一千</u>公 斤以下者,除應符 合前二款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 斷裝置。

 -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 示緊急聯絡人姓 名及電話。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所之經營者應於第一項 第一款第五目竣工檢查 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竣 工檢查資料報請當地消 防機關備查。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 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 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 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不公曲毫扭過應之氣導標有置得尺半米曲一設燃橡管準防。過且為上纏八串導管符銜脫一最一,繞公接管及合接脫點小百不;尺容。燃國處落點外百不;尺容。燃國處落

-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 報器。
- (八)以書面向當地消 防機關陳報。
- (九)應每月自行檢查 第一目至第七目 規定事項至少一 次,檢查資料並 應保存二年。
-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一百二十公斤者, 百公斤以下者, 應符合前款規定 外,容器並應與用 火設備保持二公尺 以上距離。
-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三百公斤至六百公 斤以下者,除應符 合前二款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設置自動緊急遮 斷裝置。
 - (二)容器放置於室外 者,應設有柵欄 或圍牆等措施, 其上方應以輕質 金屬板或其他輕

九膠「管車用「膠CNS 大工 「CNS 大工工 「CNS 大工工 「CNS 大工工 「CNS 大工工 「M 大

- 七、第一項第四款安全距 離規定,參考日本「液 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 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 化に関する法律施行 規則」第十八條規定, 液化石油氣使用量一 千公斤以上未滿三千 公斤時,始需與第一 類保護物保持十六點 九七公尺以上安全距 離,與第二類保護物 保持十一點三一公尺 以上安全距離。本文 已限制串接使用量不 得超過一千公斤,且 日本針對使用量一千 公斤以下場所未要求 應留設安全距離,爰 安全距離之規定,予 以删除。

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 氣:

-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
-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 未直立放置或未有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 施。
-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 報器。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之 二規定。

蓋,並距離地面 二點五公尺以 上。

(三)應設置標示板標 示緊急聯絡人姓 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六百公斤至一千公 斤以下者,除應符 合前三款規定外, 容器與第一類保護 物最近之安全距離 應在十六點九七公 尺以上,與第二類 保護物最近之安全 距離應在十一點三 一公尺以上。但設 有防爆牆者,不在 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八目 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 下:

-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 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 劃分隔者, 串接使用量 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 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

質不燃材料覆一八、增訂第二項明定液化 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 營者應於第一項第一 款第五目竣工檢查完 成後十五日內,將竣 工檢查資料報當地消 防機關備查, 俾利列 管。

九、第三項未修正。

十、第四項增訂第五款規 定,違反第七十三條 之二規定者,液化石 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 者不得供氣。

Г		
	氣: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	
	滅火器。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	
	未直立放置或未有	
	, , , ,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	
	施。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	
	報器。	
第七十三條之二 新建建		一、本條新增。
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		二、第一項明定新建建築
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		物之容器設置位置,
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		說明如下:
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		(一)經蒐集近年液化石
液化石油氣之使用		油氣相關災例進行
量在十公斤以下者,容		研究分析,多數液
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化石油氣洩漏造成
制。		之災害係發生於室
		內,主要係因民眾 習慣將液化石油氣
		容器放置於室內,
		導致漏氣時容易產
		生蓄積,倘遇火源
		則易造成火災或氣
		爆,造成民眾傷亡
		之公安事件。爰參
		考日本「液化石油
		ガスの保安の確保
		及び取引の適正化
		に関する法律施行
		規則」第十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規定,明定容器設
		置於室外或屋外,
		以強化液化石油氣
		使用安全環境。
		(二)屋外之定義係指建
		築物地面層之室外
		空間;室外之定義
		係指露臺或陽臺等
		室外空間。
		(三) 另因新建建築物可

預設容化安用第目屋設之者之先置器液全第一但外置有,規劃間置石爰十第「有止通在。屋,屋油明三一但困氣通此人,之第置,衛門五衛門三一個困氣過此人,也不之第置,滯裝。

		制。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液化石油氣	一、本條刪除。
	容器,應經中央主管機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
	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	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公布,業將液化石油
	後始可使用。	氣容器認可相關事項
	前項認可之申請、	納入第十五條之三予
	· 發給、容器規格、容器	以規範,爰刪除本條
	合格標示與不合格處	規定。
	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	
	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管理要點,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可基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認可,中	
	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	
	機構辦理。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液化石油氣	一、本條刪除。
	分裝場及販賣場所之經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
	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	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届满前,將容器送往中	公布,業將液化石油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液化	氣容器應定期檢驗納
	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	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一
	下簡稱檢驗場),依定期	項予以規範,爰刪除
	檢驗基準實施檢驗;經	本條規定。
	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	
bt , 1 — 16 , (mla)	一	L 15 m.1 p.
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一 檢驗場 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
	期檢驗基準執行容器檢	一· 宣州防宏尔· 日零八 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驗,不合格容器應予以	公布,業將液化石油
	銷毀,銷毀時並應報請	氣容器檢驗場應辦理
	轄區消防機關監毀。	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
	檢驗場應將檢驗紀	四第三項授權訂定之
	錄保存六年以上,每月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
	並應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
	及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法」予以規範,爰刪
	, , , , , , , , , , , , , , , , , , , ,	除本條規定。
	檢驗場應設置監控	
	系統攝錄容器檢驗情	
	形,錄影資料並應保存	

一個月以上。

檢驗場應維護場內 檢驗及安全設施之正常 功能,並定期辦理校正 及自主檢查; 其檢驗員 並應每半年接受教育訓 練一次。

第七十五條之二 (刪除)

- 第七十五條之二 檢驗場 實施檢驗應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認可,經審查 合格發給認可證書後, 始得為之。認可證書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驗場名稱、代號、 公司或行號登記字 號、營利事業登記 證明文件字號、地 址。
 - 二、代表人姓名。

三、有效期限。

更。

前項應記載事項有 變更時,檢驗場應於變 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

第一項認可證書之 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 屆滿三個月前得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 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檢驗場經依本法規 定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 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 格標示,並應於轄區消 防機關檢查合格後,始 得繼續實施檢驗。

一、本條刪除。

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 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公布,業將液化石油 氣容器檢驗場證書申 請、變更及展延等事 項納入第十五條之四 第三項授權訂定之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 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 法」予以規範,爰刪 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 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 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

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 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

| 因本次修正有關室內儲存 場所及儲存高閃火點物品 室外儲槽場所之規定部 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 分,相關既設合法場所涉

改善項目者,於公告 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修正生效日、附表五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或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 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 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 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 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 辨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 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 位置、構造、設備圖說 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 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 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 或本辨法該次修正生效 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 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 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 分。

改善項目者,於公告 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修正生效日或附表五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 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 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 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 辨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 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 位置、構造、設備圖說 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 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 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 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 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 **届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 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 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 分。

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所列 改善項目,應依規定進行 改善,並給予業者充分改 善時間,爰予修正。

第八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發布條文,除第七十三 條之二施行日期由中央 主管機關另定外,自發 布日施行。 第八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因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之 二,尚需配合後續修正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 定第七十三條之二施行日 期。

	一般處理場	所以建築物係	使用區劃認定	之應符規範-	- 覽表			
作業型態 及 建築物使用部分 處理數量 之構造應符規範	噴漆、塗裝及印刷第 作業場所四 完類或第一 危險物品 (,類含 時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用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之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 門火點在攝氏 用 門火點在攝氏 十度以上之第四 公共危險物品,且 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用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之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	操作温度	點物品其 未滿攝達管 倍	切 別 及 研 層 設 佣 场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 所,使用高閃火點 物品,且未達管制 量三十倍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0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 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 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 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 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 除出 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0	0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 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 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 造。					0		0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 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 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0	0	0	0	0		0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 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 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		第二類或第四類八出	·	*************************************	· 新昌二十	() () ()	建築物使用區劃 級	定為一船處理場所 ,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 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 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冷卻。
- (四)鍋爐設備:消耗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修正說明:

- 一、現行「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部分規範「……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經查其立法意旨係指區劃分隔之牆壁或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修正淬火作業及鍋爐設備之作業型態說明。

	一般處理場	所以建築物係	使用區劃認定	之應符規範-	- 覽表			
作業型態 及 建築物使用部分 。 定理數量 之構造應符規範	噴漆、塗裝, 作業場 第一類或 第一類或 第一類 。 一類 。 一類 。 一類 。 一類 。 一類 。 一類 。 一類	清洗作素场所, 用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之第四, 公共危險物品,且		用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之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	操作温度	點物品其 未滿攝達 且未達管 倍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 所,使用高閃火點 物品其操作溫度未 滿攝氏一百度,且 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 所,使用高閃火點 物品,且未達管制 量三十倍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0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除出入口以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0	0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 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 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 造。					0		0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 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 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 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 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0	0	0	0	0		0	0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一、"〇" 為應從規範百日。如「暗漆、涂裝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11 A L D (T A 1+	마 및 Mr M.) . ㅁ + · ㅊ /	· 公山 旦 一 1		1净筑丛,任田厅 刺之77	之为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 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 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 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 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的一種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另使用油、水或熔融鹽為冷卻。
- (四)鍋爐設備:消費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物品製造2.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場所、一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般處理場4.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所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物品販賣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場所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1.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 物品室內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 儲存場所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 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八條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6.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 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物品室外 儲存場所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 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物品室內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u>第十六款) 儲槽場所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含幫浦 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

- 室)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 、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 (含幫浦
- (六)公共危險],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 物品室外 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儲槽場所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 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 室)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 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3.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 條本文)
 -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6.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 8.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 十條本文)
 -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本文)
 -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 (七)公共危險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 物品地下 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儲槽場所[2.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含幫浦)3.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 室) 文)
 -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 本文)
-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 (八)可燃性高1.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款)

壓氣體儲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二款)

存場所

-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三款)
-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七款)
-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九款)
- (九)可燃性高1.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壓氣體處 2. 嚴禁煙火標示。(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理場所

-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 4. <u>燃氣用軟管及</u>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 三款本文)
-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
-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8. 柵欄<u>、容器櫃</u>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
-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 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
- 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 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室內儲存場所規定之修正,修正(三)公共危 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改善項目援引規定。
-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二項,修正(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改善項目援 引項次。
- 三、配合第三十九條增訂幫浦設備規範,修正(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改善項目援引規定。另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時,增訂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有關室外儲槽場所自動顯示儲量裝置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並援引上開規定,惟該次修正時未予列入本附表之改善項目,爰修正(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改善項目7「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援引規定。
- 四、配合第四十一條第八款刪除計量口規定,刪除(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

改善項目6之後段計量口規定。

- 五、(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改善項目欄位中條號誤植,爰將「第七十條第一項」 修正為「第七十條」。
- 六、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修正,將(九)可燃性高壓氣體 處理場所改善項目2之改善項目名稱修正為「嚴禁煙火標示」。
- 七、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之修正,將(九)可燃性高壓氣體 處理場所改善項目4之改善項目名稱修正為「燃氣用軟管及防止脫落裝置」。
- 八、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修正,將(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8之改善項目名稱修正為「柵欄、容器櫃或圍牆」。
- 九、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已修正刪除,爰刪除(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中所有第四款之文字。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物品製造2.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場所、一3.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般處理場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所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物品販賣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場所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 物品室內 儲存場所 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 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 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1.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物品室外 儲存場所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 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物品室內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款) 儲槽場所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 (含幫浦 室)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 二目之2)

-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 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 、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 六條第三款)
-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物品室外 儲槽場所 (含幫浦

室)

- (六)公共危險1.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 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 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l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
 - 8.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雷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本文)
 -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 物品地下
- (七)公共危險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儲槽場所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含幫浦|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 室) 文)
 -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 文)
-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 本文)
-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 (八)可燃性高1.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壓氣體儲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存場所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 壓氣體處
- (九)可燃性高1.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理場所

- 2. 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 四款)
-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 文、第四款)
- 4. 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 四款)
-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第四款)
- 18. 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 款)
-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
- 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 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 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
- 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 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